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0〕134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0年11月25日

青岛农业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为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对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请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外专发〔1996〕8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专家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外专〔2014〕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聘任原则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外籍教师聘任工作坚持“按需聘请,择优选聘,保证质量,分类管理”的原则。聘用工作要有计划性,教学和科研任务可由本校教师承担的,一般不再聘请外籍教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以及交流访问等工作的外籍教师。我校的外籍教师主要包括:

(一) 语言类外籍教师

与我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主要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

(二) 专业类外籍教师

与我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等任务的外籍教师。

(三) 中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

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由外方派遣的承担我校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项目授课任务的外籍教师。

（四）校际交流外籍教师

根据工作需要或合作协议，邀请或由合作院校派遣来我校进行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与访问的外籍教师。

第二章 聘任资格

第三条 凡受聘来我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青岛农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对华友好，无反华的言论及举动，不参与与教师身份不符的活动；承诺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宗教传播及危害国家安全等活动。

（二）身心健康，品行良好，热心学术和教育事业，专心投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推进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无法律纠纷，无犯罪、学术不端及不良诚信等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三）语言类外籍教师应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一般应具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或者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如无两年工作经历，也可提供 TESOL（120 小时及以上）或其他语言教学职业资格证。接受过语言教学培训并持有专业证书者优先考虑。

（四）专业类、中外合作办学、校际合作交流、各级“引智

项目”等所聘用外籍教师的其他条件，按照聘用单位相关要求或者协议执行。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四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按照聘用单位申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批准的流程进行。

（一）聘用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外籍教师的用人计划。

语言类外籍教师由聘用单位组织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本单位的聘用计划，于每年4月15日前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内容包括：拟聘外籍教师的总人数、承担的教学任务、薪酬待遇、费用支出来源等。经学校审批通过后，聘用单位负责完成外籍教师的推荐和聘用工作。

专业类外籍教师由聘用单位组织教授委员会考察评议，党政联席会确定推荐人选，并明确岗位工作目标、任务及支持条件，提交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及同行专家对推荐的候选人评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聘用。

中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由外方单位派遣或根据项目进展有针对性地公开招聘。校际交流外籍教师由聘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联系邀请。

（二）聘用单位按照人才引进招聘流程及要求，对应聘人员

进行资格审查及组织考核。审核内容包括外籍教师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学位学历证书、工作简历、主要学术成果、前雇主评价和推荐意见、发表过的言论等材料，重点考核其教学及学术水平、基本政治立场和基本价值观、职业道德、学术诚信等方面。对于公开发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言论的、从事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活动的、存在反对中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言行的、存在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的，以及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均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聘用单位按照要求将上述审核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和备案。

（四）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一般执行协议工资制，学校根据其国际影响力、实际业务水平、承担的工作任务等因素确定相应的协议工资标准，个人所得税自行承担。

（五）外籍教师聘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外专发〔2011〕118号）的规定执行。凡与外籍教师签署的聘用合同，均须在签署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备案。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聘用的外籍教师，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协助聘用单位为其办理相关来华签证及居留许可手续。

第六条 聘用单位应于外籍教师入境后 24 小时内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备，并协助外籍教师到住宿所在地所属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职责

(一) 传达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外籍教师管理的制度、规定和要求。

(二) 制定学校外籍教师管理相关制度，指导聘用单位落实并完成语言类外籍教师的聘用和行政管理工作。

(三) 指导和协助外籍教师办理来华相关手续。

第八条 人事处职责

(一) 负责专业类外籍教师的引进和聘用，签订聘任合同。

(二) 指导聘用单位落实并完成专业类外籍教师的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聘用单位职责

(一) 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外籍教师招聘计划。

(二) 负责本单位聘请的外籍教师日常管理，监督外籍教师的教学、科研及学术活动等业务工作，负责了解和把握外籍教师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动态。

(三) 确定本单位主管外籍教师的负责人和联络员，为外籍教师配备联系教师，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1 第 16 号）以及省市有关规定为外籍教师购买相应的保险。

(四)负责外籍教师的考核工作,并将考核总结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其他职能部门职责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应按照业务归口管理的原则负责对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统筹处理管理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一条 为保障外籍教师顺利完成合同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聘用单位应加强外籍教师来校后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在华期间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中国的宗教政策,在教育教学中不得进行宗教活动,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第十三条 外籍教师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量和工作安排履行合同义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工作安排,如需更改,须获得聘用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同意。如有违反者,学校有权作出提前辞退、减薪等决定。

对于触犯中国法律法规,或违反青岛农业大学校纪校规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学校同意，外籍教师不得到校外兼职，不得从事任何与教师身份不符的社会活动。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的工资待遇及税费交纳情况根据签订的工作合同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项目外籍教师的管理及要求，应根据学校与合作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